

# 文藻外語大學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104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3月2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107年2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3月12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107年12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1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1月21日校長核定

一、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發展，推動學生海外實習，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爰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類型及實習地點：

(一)補助類型：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以本校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選送學生赴國外新南向或非新南向國家之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企業、機構進行專業實習，得依教育部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之類型提出申請。

### (二)實習地點：

1. 本計畫須於海外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
2. 若申請前往新南向國家，應申請「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適用國家包括下列18國：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澳洲。
3. 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不符合申請資格。
4. 若海外實習地區經外交部國家旅遊警示表列入第三級(含)以上，本校考量學生安全因素，可暫列於本次申請不適用國家名單。

## 三、申請資格：

###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計畫主持人

1. 申請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可聘共同主持人一名。
2. 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二)選送生

1. 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中華民國戶籍。
2. 須於本校同學制階段就學滿一學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並於出返國期間皆保有本校學籍，不得休學或退學。
3. 符合教育部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資格。

## 四、申請程序：

### (一)本校依教育部時程公告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二)計畫主持人須親自洽談國外實習機構，不得委託仲介公司。

### (三)於規定時間將紙本計畫書(含電子檔)連同以下文件完成核章後(所屬系主任、所屬院長)送至生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1. 計畫申請書
2. 主持人聲明書

3. 經費預算表

4.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生實習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四) 經本中心審核後，通知計畫主持人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並於本中心截止日期前送出申請，逾時則不受理。

(五) 本中心完成校內簽核後報部審核。

(六) 核定經費公布後，通知各計畫主持人各案核定金額。

五、補助原則與規範：

(一) 獲補助學生須於國外企業或機構實習至少連續28日(印尼須超過25日)，不含往返時間，最長以一學年為限。

(二) 經費運用優先順序依以下項目：

1. 應優先補助學生國際線來回經濟艙機票之全額費用。

2. 於前項補助後，計畫主持人須與選送學生討論學生海外實習期間之生活費補助額度。

3. 選送學生達三名以上時，得補助計畫主持人實習訪視所需之機票費用及生活費。

(三)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生請款，俟計畫選送生最後一員完成實習返國後，計畫主持人始提出計畫內所有選送生餘額20%補助款申請。

(四) 選送生/計畫主持人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配合款。

(五)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計畫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本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14日為限。

六、計畫結案與義務：獲補助之計畫案需於時間內完成結案工作，如違反規定或不願遵守時程者，將依教育部規定議處亦取消下一年度之申請資格。

七、附則：

(一)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